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浙 0114 破申 51 号

浙江晟冠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张某以其系你公司债权人，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对其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陈云祺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申宁、审判员李良峰共同参加的合议庭，其中承办人为申宁（联系电话：0571-87850964），法官助理为戚芸芳（联系电话：0571-86735310），书记员由周斯芮担任（联系电话：0571-898984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